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11月3日、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中证军工，扩位证券简称：军工ETF易方达，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56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2561）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11日。

2、份额拆分日：2021年11月12日。

3、拆分对象：权益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场内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4、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拆分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场内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份额拆分日进行变更登记，场外份额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变更登记。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5、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拆分日的下一工作日（2021年11月1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鉴于本基金场内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已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本基金将对份额拆分期间的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办理做如下安排：

1、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11日），本基金场内份额正常交易，本基金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正常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份额拆分日（2021年11月12日），本基金场内份额停牌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场外份额正常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11月15日）起，本基金场内份额复牌且恢复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场外份额正常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场内份额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仍为100万份，场外份额每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仍为200万元，场外份额每次赎回的单笔最低份额仍为20万份（如该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20万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基金全部场外份额），且申请份额数需为整数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20万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场外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前三个工作日（2021年11月8日）至份额拆分日（2021年11月12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11月15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4、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日（2021年11月12日）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11月15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5、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日（2021年11月12日）暂停办理转融通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划转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11月15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三、其他业务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证券公司在本基金停牌期间办理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具体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和余券划转），应注意：

（1）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拆分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拆分日，该类业务申报时可用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因此应尽量避免在拆分日申报上述业务。如在份额拆分日申报该类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证券公司需根据实际情况于份额拆分日后再次提交业务申请。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对于除上述与融资融券相关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包括：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司法冻结质押、证券质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业务申请人应注意：

（1）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拆分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拆分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该类业务日终根据有效的申报数据进行处理，而业务申报时可用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因此需根据实际情况于份额拆分日后再次提交业务申请。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在权益登记日日终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因份额拆分产生的新增份额将一并被冻结或质押。

四、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资产净值不变，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由于本基金在实施份额拆分的过程中，本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暂停场内份额申购、赎回及场内交易等相关业务，投资者会在一定期间内无法赎回或卖出持有的本基金场内份额而面临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应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并关注暂停业务期间证券市场、本基金标的指数以及本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

4、本基金若被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的，在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操作过程中，因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折算等情形的，将导致其在新增份额登记前作为担保物的名义价值显著降低，造成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融资融券客户将可能被证券公司要求追加担保物，如无法按照融资融券业务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可能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进而可能会给该等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5、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6、本基金若作为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以及由于本基金作为质押物的名义价值可能降低，导致融入方客户的履约保障比例达不到证券公司补充质押要求的风险。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9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1,40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2%。本次减持属于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中减持计划的一部分，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9,87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0918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1号中国职工之家C座21层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财政部36.47%、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22.29%、中国烟草总公司11.14%、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1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5.06%、其他股东14.9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8日	911,402	0.2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751,702	5.22%	20,840,300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51,702	5.22%	20,840,300	4.99999%

注：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基金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瑞芯微
股票代码：	603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大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瑞芯微、上市公司、公司	指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9,87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0918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1号中国职工之家C座21层
邮政编码	100045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财政部36.47%、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22.29%、中国烟草总公司11.14%、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1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5.06%、其他股东14.9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基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大基金的职务
楼宇光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丁文武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总裁
唐雪峰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严剑秋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杨鲁闽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程驰光	男	中国	武汉	否	董事
范冰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王文莉	女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林桂凤	女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会主席
蒋道振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贾浩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高洪旺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宋颖	女	中国	北京	否	职工监事
徐俏	女	中国	北京	否	职工监事
张春生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裁
黄登山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裁
书俊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裁
彭红兵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裁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8日，大基金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1、截至2021年11月8日，除瑞芯微外，大基金直接持有：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7.47%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5.15%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交所	5.9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5.98 %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9.1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7.08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7.48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07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14.00 %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12.10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12.62 %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15.13 %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65%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22.86%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10.30 %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7.76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8.57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5.46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5.82%

2、截至2021年11月8日，大基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及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港交所	7.57 %
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港交所	9.37 %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港交所	15.30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15.15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大基金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含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大基金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系大基金为实现股东良好回报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大基金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不含公告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数量不超过5,418,491股，即不超过瑞芯微总股本的1.3%（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大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5,079,300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基金将按照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大基金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大基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A 股流通股数量为 20,84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大基金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当时总股本（股）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09,291	0.65%	2021/8/4-2021/8/27	集中竞价交易	23,210,309	5.57%	416,807,000

2、2021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大基金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919,600	6.22	21,751,702	5.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19,600	6.22	21,751,702	5.22

3、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8日，大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当时总股本（股）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11,402	0.22%	2021/11/2-2021/11/8	集中竞价交易	20,840,300	4.99999%	416,807,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基金在瑞芯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1,751,702股，占瑞芯微当时总股本的5.22%。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基金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0,84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股票种类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79,491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0.64%	146.08-164.00	2021/8/4-2021/8/12	集中竞价交易
	29,800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0.01%	147.14-153.49	2021/8/27	集中竞价交易
	1,458,607	A股无限售流通股	0.35%	129.62-142.43	2021/8/31-2021/9/3	集中竞价交易
	911,402	A股无限售流通股	0.22%	111.11-122.92	2021/11/2-2021/11/8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5,079,300		1.22%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 11月 9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址，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8号楼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瑞芯微	股票代码	603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上市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导致上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从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占比被动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1,751,702股 持股比例:5.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20,840,300股 持股比例:4.99999% 变动比例:0.2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0年11月 方式：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时间： 2021年3月 方式：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时间：2021年8至9月、2021年11月 方式：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 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2021-07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总额：10,827,999,997.50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4.34元/股

●发行数量：2,494,930,875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494,930,875	10,827,999,997.50
合计		2,494,930,875	10,827,999,997.50

●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预计上市时间：公司已于2021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预计将于2024年11月9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1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1年3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出具《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东航发[2021]3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方案。

（2）2021年3月25日，香港证监会出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清洗豁免的无异议函。

（3）2021年5月24日，公司取得了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出具的《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法（2021）1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得民航华东局准予批复。

（4）2021年9月2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5）2021年10月21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8号）。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4、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27,999,997.50元。

5、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4.3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的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为2,494,930,875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

7、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7,638,943.48元（不含税）。

8、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20,361,054.02元。

9、保荐机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东航集团，共1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东航集团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2021年10月26日止，东航集团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1年10月28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056687_B01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缴存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10月26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已收到中国东航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0,827,999,997.50元。

2021年10月27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年10月28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056687_B02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中国东航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94,930,875股，每股发行价格4.34元，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27,999,997.5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638,943.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20,361,054.0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494,930,875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公开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人民币7,638,943.48元，具体包括：

项目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香港证监会清洗豁免费	3,814,032.00
保荐承销费	1,132,075.47
律师费	1,132,075.47
会计师费	566,037.74
财务顾问费	249,918.00
登记和信息披露费	744,804.80
合计	7,638,943.48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A股股份已于2021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3）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东航集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东航集团。东航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东航集团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是其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委托股份、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2、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体及行业主管机关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